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屏簡字第228號

原告 屏東縣屏東市農會

法定代理人 簡仁弘

訴訟代理人 朱昭園

被告 曾耀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5,57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12月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5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12月8日起至116年12月8日止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未料被告自112年9月8日即未按期繳交應攤還之本息，尚積欠本金215,570元及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迭經催討無效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，應即償還全部借款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書、授信約定書、

利率異動表、計息帳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19頁）經本院核對無訛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本院經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彭聖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書記官 洪甄廷

附表：

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
	期間	週年利率	
175,116元	112年9月9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691%	自112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。
40,454元	112年12月9日 起至清償日止	2.691%	自113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。